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超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4名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上
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0.89 元/股的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